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9號

上訴人 恩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育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廣臻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0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6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